

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双流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评审《双流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评审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评审本项目节能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的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对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的,由乙方或甲方提出,项目业主配合,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实地勘察,乙方对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3、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完整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并及时反馈业主和甲方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文本组织评审,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确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需业主方重新修改完成节能报告的,待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完成后由乙方重新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本次合同费用包含重新评审费用)

4、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所评审的项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问题,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评审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节能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在可行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优化的意见和建议;二是

项目依据的标准是否合规、符合标准，对不合规和不符合标准的明确修改意见；三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完整、合规，对项目是否通过必须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不能模棱两可。

6、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7、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双流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为¥2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乙方确认上述服务费包含其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项目专家评审费、相关的会务费、评估报告的编制、修改和出版等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规范的《双流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出现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4、结算方式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成都市。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评审项目节能报告相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节能评审会。并于收到评审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客观、真实、符合质量要求和规范的纸质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各2份。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合格的节能报告评审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如逾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要求的时限完成节能报告评审工作，影响甲方项目进度，每逾期1天按照合同总额的1%计算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3、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或报告存在重大错漏，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给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损失难以量化的，以【5】万元计。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确认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的编制成果拥有独立、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有关资料及编制成果向第三人披露、转让、授权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